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學務處生輔組 通報

發布週次：114-1 第 7 週 對象：全體學生

壹、本週宣導重點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輔導教官

(一) 101-110 吳宗澍教官

(二) 111-120 陳仲賢教官

(三) 201-210 董勝安教官

(四) 211-220 張薰昀教官

(五) 301-311 游竣捷教官

(六) 311-320 范展通教官

二、96 年次男子兵籍調查網路申報

按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並須在 19 歲徵兵及齡前 1 年底至當年 2 月間接受兵籍調查，建立兵籍資料。

96 年次男子明年屆徵兵及齡，於 114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首頁/主題單元/點選連結進入「[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系統，登錄兵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後即可完成兵籍調查作業。

「在學緩徵」與「兵籍調查申報」不同，「兵籍調查」為建立役男個人基本資料，須由役男本人或役男家屬自行主動至線上系統填報。

96年次男子兵籍調查網路申報開跑啦！

民國96年次出生的男生，115年就到兵役年齡，
請於114年10月8日10:00～114年11月15日17:00網路申報兵籍調查
(網址：<https://dca.moi.gov.tw/ris>)



手機連結申報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義務，19歲徵兵及齡，應接受兵籍調查，
緩徵原因消滅後辦理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等徵兵處理程序。



三、115 年軍校正期班國防培育班入學管道宣導

- (一) 本校為「國防培育班」簽約學校，報考軍校可同時報名「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等方式，軍校報名任何管道均不佔大學學測校系員額，可增加機會。國防培育班管道，須完成線上登錄註冊，且需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體檢、智力測驗、全民國防測驗（時間依簡章規定），否則將不能採「國防培育班」方式報名
- (二) 依據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9 日號函，高三同學有意願報考軍校正期班人員，請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至線上登錄註冊，並依後續簡章規定時程完成體檢、智測及全民國防測驗，才能取得國防培育班報名資格。
- (三) 登錄註冊「國防培育班」的同學無任何負擔及壓力，登錄後不一定要報考軍校，可先登錄再考慮是否報考，增加未來升學管道。
- (四) 如有相關疑問可洽學務處生輔組游竣捷學創教官或洽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貳、友善校園宣導

一、本學期宣導主題：「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

(一) 113 年起在生對生霸凌事件的調查程序新增「調和制度」，將「輔導先行」概念納入處理過程，旨在透過更具教育意涵的機制，營造尊重、關懷、安全與健康的學習環境。

【停！】停止傷害，遏止不法，杜絕冷漠：主動且積極介入處理，確保霸凌行為立即停止，強調旁觀者的態度，並培養學生勇於協助的積極意識。

【聽！】傾聽需求，理解差異，構築同理：鼓勵聆聽他人的聲音，對於可能因個人特質、身心狀況或處境而遭受誤解的同學，透過傾聽跟理解，增進對彼此的同理，化解人際間的隔閡。

【看！】發現徵兆，察覺問題，看見希望：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對霸凌徵兆的辨識能力，並建立有效通報與處理機制，培養對周遭環境與人際互動之觀察，看見可能的霸凌行為前兆、情緒低落或求助信號，共同探索解決方案，看見改善的契機與希望。

(二) 若同學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若無危害自身安全，可委婉出面制止、緩頰，或勇敢喝止霸凌者；若有安全上的考量，害怕出面協助被霸凌者就會被視為選邊站而遭報復，同學可私下告訴師長或告訴同儕，由師長後續處理。反霸凌須從自身做起的觀念，當目睹霸凌時，透過積極的出面制止行為或是報告師長，不只是所有人的責任，更是自己的責任，一起來消弭旁觀者效應及責任分散效應的影響。

(三) 校內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反映管道：校安專線 04-23124000#320；生輔組信箱

discipline@whsh.tc.edu.tw 等。臺中市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0800-580-995；教育

二、反詐騙宣導

近年境外 APP 小紅書為國人下載使用，產生資訊安全疑慮、詐騙或其他校園安全事件，經查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表板「縣市案例」列有 423 件因使用小紅書遭詐騙之案例，態樣包含：網路購物詐騙、假交友（投資詐財）詐騙、假買家騙賣家詐騙、假求職詐騙、色情應召詐財詐騙等。

鼓勵家長及學校師生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得知最新詐騙手法，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三、交通安全宣導



四、其他法治教育宣導

同學在校內外言行請勿觸法，如：無照騎乘機車、違法的跟蹤騷擾行為、食用毒品、購買違禁品等。

參、各項申請與調查

一、學生交通車申請

本學期本校交通車僅南投乙線，座位皆已額滿，如有相關問題者，請洽詢學務處生輔組陳仲賢學創教官。

二、學生宿舍申請

學生宿舍欲學期中申請入住者，至遲於該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前繳交住宿申請表並完成審核，始可排定學期中入住；如於第一次期中考後繳交住宿申請表，符合入住資格者，則安排新學期開學開館日入住。

三、愛心早餐卡申請

學校附近商家，一之麥早餐、大業永和豆漿早點等提供免費愛心餐點，具中低收入證明或家庭經濟困難經導師認定清寒者優先，有意願申請且符合資格者，至學務處生輔組幹事處申請（數量有限）。

四、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

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如有申請需求可洽學務處生輔組幹事詢問。

五、其餘學務處各項補助，可參考「學生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 補助項目一覽表」（本表可找各班導師詢問）。

肆、其他生活常規宣導

- 一、在校作息時間表：每日第一節皆為 8 點上課；放學後請於 30 分鐘內離開教室。上課鐘響 5 分鐘後到達上課地點者登記遲到，上課 15 分鐘後到達上課地點者登記曠課。

教學區於每日放學後半小時關閉（星期一至星期四 1730；星期五或遇段考 1630），請同學一定要準時離開，並且將東西帶齊，放學後若遺留東西在教室，如非必要或貴重物品，不協助同學上樓拿取；如有必要或貴重物品要拿，經學校單位協助上樓，另記勵志營一次。
- 二、服裝儀容實施要點：校園內請著本校體育服、制服或學校已認可的服裝，勿著便服、拖鞋、背心等，天冷可另加保暖衣物。
- 三、進出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進出校門請配合進行刷卡（平日或假日到校皆可刷卡），以利系統紀錄個人到、離校狀況；**有關外出單的辦理，同學已進入學校並於放學前要離校即須填寫之，無論請假程序完備與否，以利家長能知道同學何時離校，亦方便大門警衛進行門禁管理。**
- 四、課間暨請假規定：各項假別的管制規定，請詳閱請假規定。請假作業應在返校後 3 個上課日內需完成，若於返校後第 4-7 個上課日內補請假者記勵志營 1 次勸導，於返校後第 8-20 個上課日補請假者記警告 1 次，超過第 20 日者不予准假。**請定時登入 Eschool 線上系統確認請假及缺曠狀況，避免逾時請假。**

請假以線上請假為主，公假亦請同學幫忙提醒承辦師長盡可能以線上提出，減少紙本文書作業，完成線上假單申請後，請提醒導師點閱審核（身心調適假仍請以紙本提出）。

線上請假系統送出假單，可上傳 3 個附件照片，因此不論假別，**請一定要先附上家長同意的證明，再視不同假別，依本校請假規則檢附相關證明**（如醫生證明、訃聞等），未依規定檢附者，將退回假單，有任何疑問可至生輔組詢問。

如有假別請錯或被誤記曠課等情形，請至生輔組領取更正單，並找任課老師或導師核可後進行修正，逾時請假嚴禁以更正單方式要求師長協助更正，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進行懲處。

同學辦理「公假」請務必事先辦理，公假單核章流程，務必要請指導（承辦）老師及導師簽名，再繳至學務處生輔組登錄。**若公假期間涉及正課時間（即除了午休之外，第 1 節至第 8 節），請一定要提早通知該節課的任課老師，以利老師掌握同學出缺席狀況及安全。**

五、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午休，若因班級公務需在教室外或他場地討論或練習者，應事先找承辦人及導師簽公假單，午休時間將公假單帶在身邊，以便巡堂師長查驗，午休結束再交至生輔組登錄公假，未依規定辦理者登記午休缺席及勵志營 1 次。

六、上學期間大門開放時間為 06:30、重慶 1 號門 07:30~08:00、文心 2 號門 07:20~08:00；放學時文心 2 號門及重慶 1、2 號門 17:00~17:10 開啟（週五或期中考於 1600~1610 時開啟）。

文心路及寧夏路口由於上放學尖峰時段易雍塞，因此同學自捷運文華高中出站後，建議自文心路及河南路口過馬路，並由文心 2 號門進出校園（請避免直接穿越球場，避免與球隊練習發生干擾碰撞）。校門口紅綠燈已啟用，上放學尖峰時段，請務必遵守號誌通行。

七、同學在校內外用餐，請務必留意食品安全，校內團膳如有任何狀況，當日請立即向團膳廠商反映處理；校外飲食問題，應向餐廳反映，如有導致身體不適請立即就醫，如有需要亦可通知衛生組協處。

八、**行動載具管理**：同學於第 1 節上課前將手機置於木製手機盒中。課間下課非必要不取回，請多利用時間跟同學相處、逛逛校園、預習課業等。午餐時段可取回。